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5296.2—2008
代替 GB 5296.2—1999

GB 5296.2—2008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2部分：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Instructions for use of products of consumer interest—
Part 2: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2部分：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GB 5296.2—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2 千字
2009年2月第一版 2009年2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5604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5296.2—2008

2008-11-13 发布

2009-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安放、安装的安全措施和注意事项；
 - 接地说明；
 - 必须由专业人员安装的产品应特别说明。
- 产品安装有国家相关强制性安装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要求。

5.3.9 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国内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产品应标注产品制造商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进口产品可以不标注原制造商的名称，但应标注原产地(国家和地区)以及代理商或进口商或销售商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5.3.10 执行标准编号

国内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编号。

5.3.11 生产许可证和编号

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应在使用说明书上标注有效的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许可证编号应与使用说明书上标注的编号一致。

5.3.12 其他要求

中文使用说明书的封面或首页上，宜标注如“使用产品前请仔细阅读本使用说明书，并请妥善保管”等字样。

6 使用说明的形式

6.1 直接压印、粘贴或永久固定在产品上的使用说明。

6.2 印刷或粘贴在产品包装上的使用说明。

6.3 随同产品提供的信息资料，包括：

- 随同产品提供的纸质使用说明书；
- 其他内容可由非纸质载体(如光盘、企业网站等)提供。

7 编制使用说明书的基本要求

7.1 文字

7.1.1 使用说明所用中文应是规范的汉字。

7.1.2 中文使用说明书或包装上还可以同时使用汉语拼音或外文，但汉语拼音和外文的字体高度应不大于相应的汉字。

7.1.3 可以提供与汉语相对照的其他外国语种的使用说明，每种语言的说明应清楚地分开。

必要时可提供与汉语相对照的少数民族文字的使用说明。

7.2 图示、表格

7.2.1 使用说明书中的图示、表格应与文字说明有对应关系，图示、表格应按顺序标出序号或箭头指示。

7.2.2 一个图示只能表达一个功能的相关信息，不应具有所需功能外的其他信息。

7.3 图形符号

使用说明中出现的图形符号、标志，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必要时应在使用说明书中用文字解释其含义。

7.4 目次

7.4.1 当使用说明书超过一页以上时，每页应有页码；使用说明书的章、条较多时，应编写目次。

7.4.2 目次中的标题应与正文中使用的标题相同。

7.5 文字要求

为便于使用者阅读、辨认，使用说明书所用文字应清晰：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使用说明的内容	2
6 使用说明的形式	4
7 编制使用说明书的基本要求	4
8 使用说明的耐久性	5

5 使用说明的内容

使用说明的内容除应符合本章的规定外,还应符合 GB 4706(所有部分)及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

5.1 产品上标注的内容

5.1.1 产品名称

产品应标注名称,应表明产品的真实属性。

应与所执行的产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的规定名称相一致。

5.1.2 产品型号

产品应标注型号。

5.1.3 产品安全指标

产品上应标明该产品所适用的安全标准规定标注的主要技术要求和规格。

5.1.4 图形符号

产品上的各种图形符号的标注应符合 GB/T 5465.2、GB/T 16273.1 以及其他有关标准的规定,便于使用者识别和理解。

5.1.5 安全警示

产品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时,应有安全警示。安全警示的标注应符合 GB 5296.1—1997 的规定。

5.1.6 制造商的名称

国内生产的产品上应标明产品制造商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

进口产品可以不标注原制造商的名称,但应标注原产地(国家或地区)。

5.1.7 生产日期

产品上应标明产品的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有产品安全使用期的产品,应注明。

5.2 产品销售包装上标注的内容

5.2.1 产品名称

产品包装上应标注名称且与产品上标注的一致(见 5.1.1)。

5.2.2 产品型号

产品包装上应标注型号且应与产品上标注的一致(见 5.1.2)。

5.2.3 色别指示

产品的包装上应标明该产品的色别指示。

5.2.4 包装外形尺寸、产品毛重

大型产品的包装上应标明产品包装箱的外形尺寸、产品毛重等。

注:大型产品如洗衣机、空调器、电冰箱等。

5.2.5 储运标志

运输、储存中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应标注图形标志,并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6 包装开启指示

包装开启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应标注包装开启指示。

5.2.7 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国内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产品上应标明产品制造商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进口产品可以不标注原制造商的名称,但应标注原产地(国家和地区)以及代理商或进口商或销售商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5.2.8 生产许可证编号

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应在包装上标注有效的生产许可证编号。

前 言

GB 5296 的本部分规范性技术要素中 5.1.4、5.2.3 和 5.3.12 为推荐性的,其余章条为强制性的。

GB 5296《消费品使用说明》分为如下 7 部分:

——第 1 部分:总则;

——第 2 部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第 3 部分:化妆品通用标签;

——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第 5 部分:玩具;

——第 6 部分:家具;

——第 7 部分:体育器材。

本部分为 GB 5296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是依据 GB 5296.1—1997《消费品使用说明 总则》的规定,对 GB 5296.2—1987 进行的第二次修订。本部分从实施之日起,代替 GB 5296.2—1999。

本次修订相对于上一版,主要有以下变化: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一章;

——4.1 条增加下述内容:“其基本内容和总要求应符合 GB 5296.1 的规定”;

——将“产品主要技术规格”改为“产品安全指标”(原 4.1.3,现 5.1.3);

——删除了“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产品安全认证”(原 4.1.7,4.1.8);

——将产品“生产者”改为“制造商”(原 4.1.6、4.2.7 和 4.3.9 现 5.1.6、5.2.7 和 5.3.9);

——将“图形标志”改为“储运标志”(原 4.2.5,现 5.2.5);

——5.3.6 中,对“注意事项的标注应考虑如下内容”增加了下述条款:“有安全期限要求的产品,应以安全警示方式标明产品的安全使用期;”和“不当的处理,处置造成对环境的污染”等内容;

——在 6.3 “随同产品提供的信息资料”对“提供纸质使用说明包括的基本要求和注意事项”外,还包括“非纸质载体(如光盘、企业网站等)其他内容”。

本部分应与 GB 5296.1《消费品使用说明 总则》配合使用。

本部分由全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海尔集团、海信集团、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飞利浦(中国)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左佩兰、朱焰、王世川、王海军、刘志旭、王亚力、陈子良、许分明、曹振尉。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5296.2—1999;

——GB 5296.2—1987。